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336號

抗　告　人　林柏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和上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瑜騫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112年度司票字第9010號）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分別著有判例。是以，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復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又按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最高法院55年臺上字第1873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次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

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裁判、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緣抗告人之友人黃志韋向相對人租車，抗告人為連帶保證人，嗣因黃志韋違規超速致該車遭吊照，相對人欲向黃志韋請求1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違約金，惟黃志韋已不見人影，相對人為向抗告人請求上開金額，遂逼迫抗告人簽立系爭本票，抗告人乃於遭強暴脅迫下始簽發系爭本票，為此爰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簽發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該簽發本票之法律行為自失其效力，抗告人應無庸負任何責任。另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並未填寫票據上之到期日，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利息之起算日應由提示之日起算，相對人既無法證明係何時提示，則系爭本票之利息起算時點即應自本票裁定送達債務人即抗告人時起算，且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抗告人自得聲請撤銷本件本票裁定。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提示後未獲付款，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即抗告人之財產強制執行，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故法院依法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業如前述，是本院司法事務官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至抗告人主張伊係於遭強暴脅迫下始簽發系爭本票，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簽發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且爭執系爭本票之利息起算日應自提示日起算等情，然此核屬票據責任存否、發票人得否拒絕給付等問題，乃屬實體法律上之爭執，依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謀解決，尚非本件非訟事件所得審究，殊無於本事件程序中為此實體事項爭執之餘地。又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然依上開說

明，系爭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自應由抗告人就伊所主張執票人未經提示等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抗告人既未舉證以實其說，即難認伊所為此部分主張為可採。是以，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應由抗告人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爵

法　官　陳僑舫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1份），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靖淳

附表：系爭本票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票號
民國112年11月4日	360,000元	未載	TH0000000